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4
一、為維護我國國際貿易商譽，宜擴大檢舉違法之貿易行為(本 草案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4
二、建議對違反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宜 配合適度提高(本草案第 28 條第 4 項)	6
三、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 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8
肆、結論	8
伍、條文對照表	10
參考文獻	14
附錄一、「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 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5
附錄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2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1

摘要

因近來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規避外國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另美國依其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運至我國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將影響國際貿易秩序及我國貨品在國外之商譽。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基於管理需要而有提高貿易法罰責相關條文處罰額度之必要，並為促進民眾協助檢舉不法，增訂檢舉獎勵規定，爰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報告評估後提出修法建議如下：為維護我國國際貿易商譽，宜擴大檢舉違法之貿易行為；此外，建議對違反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宜配合適度提高，以符合比例原則，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2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 9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茲因近來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供中國大陸貨品使用，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另美國依其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運至我國，並以「臺灣製造」之名稱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將影響國際貿易秩序及我國貨品在國外之商譽。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貨品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基於管理需要而有提高貿易法罰責中相關條文處罰額度之必要，並為促進民眾協助檢舉不法，增訂檢舉獎勵規定，爰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以下簡稱本草案)。

本草案經提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365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80176412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嗣 108 年 5 月 24 日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²：

- 一、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本草案第 17 條)。
- 二、為防杜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廠商展開調查，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增訂檢舉獎勵規定。(本草案第 17

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34 號，政府提案第 16795 號。

² 同註 1。

條之 1)

- 三、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管制地區等情形，爰提高其刑罰之罰金額度。(本草案第 27 條)
- 四、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等情形，並防堵不肖廠商申請及使用不實產證、標示不實產地，或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等違規行為，爰提高其行政罰之罰鍰額度。(本草案第 27 條之 2 及第 28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維護我國國際貿易商譽，宜擴大檢舉違法之貿易行為(本草案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世界貿易組織 (WTO) 訂定「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規定原產地基本認定原則。各國為發展產業，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可制定更詳細嚴格之認定標準。簡言之，WTO 提出兩項主要認定原則，其一、完全取得 (wholly obtained)：即貨品從原料到生產，是否完全在單一國家進行。其二、最終實質轉型 (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若產品生產涉及多個國家，以造成稅則分類 (HS Code 6 碼分類) 最後變更的那一國為原產地。貨物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 2 個或 2 個以上國家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為原產地。至於所謂實質轉型之認定原則也有兩項，其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者。其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以上者³。

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WTO 入口網, (<https://www.trade.gov.tw/cwto/Pages/List.aspx?nodeID=372>) 查閱日期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資料，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數目，105 年約 40 件，至 106、107 年增加至各 70 餘件，增幅高達 75%。有關出口貨物原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數，亦由 106 年 20 多件，增加至 107 年 30 多件，顯示我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標示不實情形越來越嚴重。除了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標示不實之外，亦查獲有廠商疑似變造、偽造原產地證明書或提供不實的交易證明文件之情形，近 3 年共累積 20 餘案⁴。

本草案新增貿易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並得予以獎勵。本條規定增訂檢舉獎勵制度，即所謂吹哨條款，以促進民眾協助檢舉不法，立法意旨可資贊同。

本草案立法說明表示，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經查上述三項條文內容，詳如下述：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2. 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上述 3 項檢舉獎勵制度立法例有關得檢舉的事項，其中，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為概括規定，食品安

108 年 5 月 21 日。

⁴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34 號，委員提案第 23260 號。

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為列舉規定，前兩者又以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規定較簡明，最值得參考採用，因其僅明定得檢舉違法行為，並未闡述違法行為人及其違法態樣，反而最為簡明且涵意周延。

此外，鑒於有損害我國商譽或可能導致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並非僅為產地標示不實，尚有不實或虛偽之相關貿易文件，亦是不正當或違法之貿易行為。所以，與其僅針對「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不如周延規範「違反本法之行為」。

綜上，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修正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二、建議對違反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宜配合適度提高(本草案第 28 條第 4 項)

本法第 20 條之 3 明定依照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因為輸出入貨品需要，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同時，為防止廠商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可能產生流弊而明定罰則於第 28 條，若有違反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貨價 3 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查本法第 28 條罰則規定係因應簽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為免其他國家利用臺紐簽定經濟合作協定取得優惠的待遇，而提高罰鍰，以遏止利用臺灣做為轉運取得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好處。進一步而言，國際潮流對原產地證明是由出口商、進口商或製造商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

本草案修正第 28 條的主要意旨為遏阻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

書及原產地證明書之相關違規行為。本(28)條主要修正內容為參考本條第 4 項(違反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書的資格、禁止性規定及原產地查核之相關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定罰鍰額度，而提高第 1 項(出進口人等違反禁止或管制輸出入貨品等貿易行為之相關規定)及第 3 項(工商團體等違反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的監督管理之相關規定)所定罰鍰額度，從現行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提高至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允為因應目前國際貿易情勢之適當政策，可資贊同。

鑒於同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罰鍰額度均已提高，第 4 項違反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書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亦宜配合適度提高，以符合比例原則。本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20 條之 3 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 3 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證明書之資格。」。參酌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罰鍰額度之下限均提高為 2 倍(6 萬元)，上限均提高為 10 倍(300 萬元)，但第 4 項罰鍰額度原已較高，建議可維持下限(50 萬元)不變，而僅對上限提高為 2 倍(600 萬元)，為適度小幅調整。

此外，本條第 4 項文字中，「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 3 倍之罰鍰」，顯然針對情節重大的「貨價 3 倍之罰鍰」應該高於「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然而，「貨價 3 倍之罰鍰」是否必然高於「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有疑義，可能實務上通常如此，但在理論上似非屬必然，故宜酌作文字修正。

建議於該條項後段，刪除「處貨價 3 倍之罰鍰」，即僅規定「行為罰」；並於前段規定罰鍰，即僅規定「財產罰」，如此符合後段處分較前段處分為重之立法意旨。

綜上，建議修改本草案第 28 條第 4 項為：「違反第 20 條之 3 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簽

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三、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本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送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素鸞研究員分析，未涉及性別問題。本草案係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貨品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未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

本草案未違背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本草案罰則及處分規定，與其他法規對類似違規行為之罰則及處分規定程度相當，尚符合比例原則，爰本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另本草案並未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之規範內容。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本草案內容係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貨品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簡言之，本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近年來政府主管機關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規

避外國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另美國依其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運至我國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將影響國際貿易秩序及我國貨品在國外之商譽。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基於管理需要而有提高貿易法罰責相關條文處罰額度之必要，並為促進民眾協助檢舉不法，增訂檢舉獎勵規定，行政院爰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根據修正草案，若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或申請及使用不實產證、違規轉運、標示不實產地、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等，罰鍰將自現行 3 萬到 30 萬元提高至 6 萬到 300 萬元，加重處罰以遏止進出口產品經台灣「洗產地」。

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為維護我國國際貿易商譽，宜擴大檢舉違法之貿易行為(本草案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 二、建議對違反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宜配合適度提高(本草案第 28 條第 4 項)。
- 三、本草案經評估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共計 7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u>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u>之行為。 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規定檢舉之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u>違反本法</u>之行為。 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規定檢舉之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輸出貨品之產地加強查驗，影響整體產業，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增訂檢舉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促進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其經查證屬實者得提供檢舉人獎勵；另為明

			確檢舉獎勵制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及相事項之辦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明定得檢舉違法行為，並不必闡述違法行為人及其違法態樣，較為簡明且涵意周延。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	行政院說明： 一、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改變，避免進口國或地區發動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之貿易救濟調查及措施，並參考近年遏阻原產地證明書相關違規行為具有相當成效之處分裁量基準，修正提高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所定罰鍰額度下限；另參考第四項，提高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所定罰鍰額度上限，

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	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	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	俾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反映違規行為之不法性，並收加強管理及提升嚇阻之效果。另第一項八款配合第二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鑒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規定罰鍰額度均已提高，第四項違反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亦宜配合適度提高，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參酌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規定罰鍰額度之下限均提高為二倍，上限均提高為十倍，但第四項罰鍰額度原已較高，建議可維持下限不變，而僅
--	--	--	--

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u>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u>或</u>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u>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u>及</u>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對上限提高為二倍，為適度小幅調整。 三、本條第四項「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然而，「貨價三倍之罰鍰」是否必然高於「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有疑義。建議於該條項後段，刪除「處貨價三倍之罰鍰」，即僅規定「行為罰」；並於前段規定罰鍰，即僅規定「財產罰」，如此符合後段處分較前段處分為重之立法意旨。
---	--	---	--

參考文獻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34 號，政府提案第 16795 號。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34 號，委員提案第 23260 號。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34 號，委員提案第 18777 號。
4. 洪文祥，「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研究成果(「法案評估」編號：B00627)，2009 年 2 月。

附錄一、「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郭組長冬瑞

紀錄：曾耀民

出席人員：

（一）專家學者：台北大學法律學系蔡助理教授進良

（二）機關代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組長黃瀨萱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法制執行秘書林雅玲

（三）本局同仁：林研究員素惠

莊副研究員弘仔（書面審查）

黃助理研究員俊容（書面審查）

發言摘要：

蔡助理教授進良

一、本草案第 17 條之 1 增訂有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行為之規定，是否擴大及於所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本人並無定見，但因涉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法能量及重點之政策考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可自行斟酌。

二、關於本草案第 27 條之 1 修正現行法規定「撤銷」用語為「廢止」一節，敬表贊同。蓋依行政程序法現行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前所為處分，其區別在於前處分是違法或合法處分，而非撤銷

或廢止後之法律效果之差異，若前處分違法，裁量決定事後廢棄係予以「撤銷」，若前處分合法，事後廢棄則予以「廢止」；此外，無論撤銷或廢止性質上未必是行政罰，故兩者並無處罰密度高或低之差別。現行貿易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有前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違法行為，停止一定期間輸出入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此規定前提基本上其前所為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處分應是合法處分，事後有前條規定違規行為，故事後廢棄該處分，使用「廢止」用語，符合前述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用語，至於其性質是否屬於行政罰係另外一事。

- 三、關於本草案第 28 條第 4 項修正，建議於該條項後段，刪除「處貨價三倍之罰鍰」，即僅規定「行為罰」；並於前段規定罰鍰，即僅規定「財產罰」，如此符合後段處分較前段處分為重之立法意旨。至於前段規定罰鍰數額究以一定範圍金額抑或以貨價倍數為計算基礎，建議可擇一規定即可。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主張第 17 條之 1 規定雖涉及主管機關執法能量，惟為維護我國國際商譽，仍宜整體考量，避免顧此失彼，影響相關產業利益。
- 二、第二點意見與本草案行政院版提案之觀點相同，同意參採，已刪除本報告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為刪除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之財產罰，同意參採。至於前段規定罰鍰數額也配合小幅度調整，將上限提高為 2 倍，下限維持不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一、將草案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修正為「民眾得敘明

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 (一)本次修法提案主因美中貿易衝突，我國因地緣關係，為免大陸物品至我國發生洗產地之行為，因此增訂對產地標示不實檢舉之規定。
- (二)歐盟對大陸多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以自行車為例，對大陸自行車課高達 48.5% 的反傾銷稅，為避免廠商藉由轉運規避課稅，歐盟很重視我國輸歐盟之多項貨品是否有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 (三)據報載，越南對洗產地行為也開始重罰。
- (四)貿易法規定出進口人之禁止行為有多項，以偽造貿易文件或證明文件之行為為例，因偽造交易文件之行為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非行政罰範疇，宜由民眾向司法機關提出，不宜由行政機關受理檢舉並予獎勵方式為之。
- (五)本次修法有其急迫性，且為發生功效，基於人力考量，無法受理所有不法行為之檢舉，爰建議維持報院審議條文內容。

二、草案第 27 條之 1 宜維持原規定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一)參考貿易法罰則中如第 27 條之 2 及第 28 條，對廠商違法處分是規定得「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 (二)本條之情形亦同，認為「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是一種行政罰，且因過去准廠商登記為出進口廠商是合法行政處分，因此遇廠商違法擬予以往後停止其資格，應以廢止登記較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

三、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罰鍰額度均已提高，第 4 項違反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亦宜配合適度提高，以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建議修改第 4 項為：「違反第 20 條之 3 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罰鍰，並

得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對報告建議修正為處貨價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罰鍰，原則表示尊重，會依個案認定其違規情節。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對本法檢舉之標的已如前述，本報告建議亦屬可行，且更為周延。
- 二、第二點意見同意參採。
- 三、第三點意見對本報告建議表示尊重。

林研究員素惠

- 一、本報告針對行政處分之廢止與撤銷論述如第 7 頁，撤銷與廢止本身皆屬行政處分，行政處分之廢止與撤銷在概念上應加予區別，就對象而言，撤銷係對「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廢止則係針對「合法處分」。此外，在效力上，通說認為撤銷是溯及既往，而廢止則係向將來失效。唯在例外情形下，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是以，草案第 27 條之 1 針對進出口廠商登記原屬合法處分，相關用語宜採「廢止」較為妥適，爰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 二、承上，惟本報告第 7 頁第 3 段後段，「鑒於第 27 條所規定違法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為情節重大違規，茲本法規定採刑罰(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究責，如修正為改以處罰密度較低的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似有未妥。」應為廢止或撤銷之行政處分，係就其對象不同，似與處罰密度無涉。
- 三、本報告建議第 3 點，建議對違反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宜配合適度提高，其中報告第 9 頁第 2 行指出「貨價 3 倍之罰鍰」是否必然高於 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有疑義…」，

因而建議情節重大者，處貨價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罰鍰。惟貨價 6 倍是否「必然」高於 5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似無相關論述支持撰稿者之建議，宜再斟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均為關於草案第 27 條之 1 用語宜採「廢止」較為妥適，與蔡老師及主管機關之觀點相同，同意參採，已刪除原建議。
- 二、第三點意見指出貨價 6 倍不必然高於 5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已參酌蔡老師建議修正。

莊副研究員弘仔

- 一、報告建議將草案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修正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要非不可，惟與草案立法意旨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輸出貨品之產地加強查驗……，似有所差距，建請再酌。
- 二、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就已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因其具有撤銷原因，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依職權予以撤銷而使該處分「溯及既往失效」。行政處分之廢止係指就原已成立生效之無瑕疵行政處分，因法律、政策或事實上之原因而予以廢棄，原處分機關使該處分「向後失效」。草案第 27 條之 1 規定：「有前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要無不妥，報告所稱：如修正為改以處罰密度較低的「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似有未妥一節，恐有誤解，建請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檢舉違反本法之事，本報告仍維持原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主張維持本草案行政院版將「撤銷」修正為「廢止」，同意參採，已刪除原建議。

黃助理研究員俊容

- 一、本草案為落實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規避外國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致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下稱大陸貨品)運至我國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將影響國際貿易秩序及我國貨品在國外之商譽，所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之必要規範，並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爰修正相關規定，可資贊同。惟現行大陸貨品輸入國境，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該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第 4 條規定，輸出入之物品包含附屬其上之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核與貿易法第 2 條規定之輸出入物品之範圍雷同，雖二者之主管機關皆為經濟部，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有關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之規定，對於大陸貨品輸入國境，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其與本草案修正旨在針對轉運大陸貨品之不肖業者所作防範規定，是否應一併納入評估考量，以納入本報告建議事項，以免有所規範不週或失衡，建請再予斟酌。
- 二、有關草案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建議採納本件評估報告所建議之「違反本法之行為」較為周延，至於現行已訂定「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作為處理「產地標示不實」相關規範，該處理原則因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範疇，建議參採現行實務作業規範，提升為法規命

令另作完善規範。爰建議增列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關於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經由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依職權使該處分，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而廢止則係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使「合法」的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自廢止之日時起，失其效力。爰草案版本第 27 條之 1，係針對出進口廠商違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規定之處分，擬修法將「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改為「廢止」洵無違誤。茲以草案第 27 條之 1 規範目的，係針對出進口廠商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科處行政處分。故就行政機關原已合法核發公司、商號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資格之行政處分，並無違法或瑕疵，不因該廠商嗣後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而溯及無效；換言之，核發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資格之合法行政處分，僅係廠商嗣後違反禁止規定，經科處另一行政處分而向後失其效力，故應以「廢止」為之。爰本件評估報告所提建議，建請酌予修正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建議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與本草案一併評估考量，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建議將「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從行政規則提升為法規命令，並於第 17 條增列第 2 項(針對第 1 項第 2 款為特別規定)，按第 17 條(第 1 項)係對出進口人行為之禁止規定共 7 款，本報告認為似無必要針對其中某款為特別規定，故不擬參採。
- 三、第三點意見建議維持本草案行政院版將撤銷修正為廢止，與主管機關及其他與會人員之主張相同，本報告同意參採，原建議已刪除。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錄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8 年 4 月 8 日			
填表人姓名：楊健弘		職稱：研究員	
電話：02-2397-7569		e-mail：oscaryang@trad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國際貿易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近來查獲廠商違規申請及使用不實產證之案例增多，目前貿易法相關罰鍰額度未能有效遏止廠商違規情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	近來查獲廠商違規申請產證供中國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

	及問題之分析	大陸產品使用及將中國大陸產品偽標產地為臺灣，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之反傾銷稅等案件眾多，致外國對我國廠商展開反規避調查及關務詐欺調查，影響我產業發展至鉅；目前貿易法相關罰鍰之額度為新臺幣 3 萬至 30 萬元，與廠商規避外國反傾銷稅所獲之利益相較，顯不足以遏止廠商之違規行為。	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次修法係建置檢舉獎勵制度及提高罰則額度，主要涉及之影響對象為出口商或生產商，依貿易實務以出進口廠商為規範對象，故目前尚無直接涉及受影響對象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之資料。至出進口廠商負責人性別統計部分，至民國 108 年 2 月底為止，出進口廠商登記家數合計 302,687 家，其中登記男性負責人 218,275 家，占 72.11%；女性負責人 84,412 家，占 27.89%。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增訂檢舉獎勵制及提高貿易法罰則中相關條文罰鍰之額度，以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避免出進口人之違法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廠商展開調查，影響貿易秩序及我國商品在國外之商譽甚鉅。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法制整備部分將俟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一併增訂檢舉獎勵辦法及相關違規案件之處分原則。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希冀借助本次修訂，強化對出進口人之管理，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出進口人或生產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

	2.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等簽發相關證明之單位。	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預告期間獲民眾及記者詢問如下： 1. 民眾來信建議，草案最高罰鍰提升 10 倍仍嫌不足，建議應提高 1,000 倍以嚇阻不法行為。貿易局回復略以，處罰鍰仍應衡諸違法程度及公共利益，避免違反比例原則之過苛處罰，且罰鍰僅為行政罰態樣之一，貿易局尚得處停權，情節重大者亦可同時廢止出進口廠商資格，爰現階段以維持草案所定罰鍰金額為宜。 2. 台北時報記者詢問，本修正案何時生效。貿易局復以預告期滿若無異議，經濟部將儘速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07 年 4 月 26 日貿易局曾邀集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共同研商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檢舉獎勵制度之建置，未致增加政府、廠商及簽發單位之成本。至於提高貿易法相關條文罰鍰之額度，違法出進口人或生產者之罰鍰額度將隨之提高。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檢舉獎勵制度之建置，有助於政府機關人員查獲違法出進口人，加強對出進口人管理；提高貿易法罰則中相關條文罰鍰上限部分，應得以杜絕出進口人違法情事，達致貿易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管理目標。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就納入檢舉獎勵制度及提高罰則部分，並未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範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之修正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對於生存權保障之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之修正並未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之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係納入檢舉獎勵制度之建置及提高罰則等配套措施，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係納入檢舉獎勵制度之建置及提高罰則等配套措施，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涉。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係納入檢舉獎勵制度之建置及提高罰則等配套措施，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V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V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V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V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V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鄭國榮參事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4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素彎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統計、中小企業、勞動經濟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係建置檢舉獎勵制度及提高罰則額度，其中檢舉獎勵制度為新增，罰則部分為法案中原有條文，目前僅提供出進口廠商性別統計，建議補充目前違反貿易法的廠商負責人性別統計、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以及對外徵詢結果，同時於未來強化違反貿易法廠商的負責人性別統計以及增加檢舉人的性別統計，以得知違法廠商的性別分布，並作為未來加強宣導的參考。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目前正進行公開徵詢意見中，尚無具體性別參與資料。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主要為針對廠商違法行為加強管理，以避免外國對我國廠商不必要的調查，影響貿易秩序及我國商品在國外的聲譽，無涉性別目標之訂定。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由於法案推動主要針對違法廠商，與性別無關，其中所涉及的成本與效益也以執行檢舉獎勵制度為限，與性別效益的相關性不高。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由於中國大陸產品近來陸續被許多國家或經濟體課徵反傾銷稅，因此有許多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以下簡稱產證)供中國大陸產品使用，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另美中貿易戰之後，也有不肖業者將中國產品運至我國，並以「臺灣製造」之名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額外關稅，嚴重影響貿易秩序及我國商品在國外的商譽，因而修改貿易法相關規定，包括增訂檢舉獎勵制度以及提高違法中相關條文的罰則，本法案修正後，可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物品，維護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解決簽發產證單位的困擾，保障合法進出口廠商的權益，對國家形象有積極提升的作用，應同意草案的修改建議。惟建議補充目前違反貿易法的廠商負責人性別統計、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以及對外徵詢結果，同時於未來強化違反貿易法廠商的負責人性別統計以及增加檢舉人的性別統計，以得知違法廠商的性別分布，俾利未來加強宣導及修法參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素彎 108.04.08</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 本次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係納入檢舉獎勵制度之建置及提高罰則等配套措施，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涉。 2 本次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就納入檢舉獎勵制度及提高罰則部分，並未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範意旨。 簽名：林海清 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本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需就內容進行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